国道珲阿公路延吉境内平安至民主段工程（代建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珲阿公路延吉境内平安至民主段工程已由吉林省发改委以吉发改审批[2020]205号文件、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以吉交审批函[2022]2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及招标人为延吉市公路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代建通过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规模：路线全长9.12公里，共设中桥97米/座，涵洞19道，分离式立交1处，平面交叉15处；

2.2技术标准：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3米，其中行车道宽6×3.75米，中央分隔带2.0米，左侧路缘带2×0.5米，硬路肩2×3.0米，土路肩2×0.75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执行；

2.3招标范围：从发出开始代建通知起至竣工验收结束止合同规定的项目管理工作，详见合同条款；

2.4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1个标段，即项目代建PMDJ标段；

2.5项目代建期限：2025年10月29日至2028年10月28日（计划期限），以发出的代建通知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符合以下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承担过5个以上高速公路或一级公路的建设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三）拥有工程技术系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0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延吉市公路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延吉市客运站三楼  联系人：刘升龙  电话：0433-833900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牧洲（吉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青怡坊山丘文化产业园云琅大厦A座9楼  联系人：刘婷婷  电 话：13610788169（办公电话）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国道珲阿公路延吉境内平安至民主段工程（代建招标）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吉林省延吉市 |
| 1.1.6 | 标段建设规模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服务范围 | 合同规定的项目管理工作。 |
| 1.3.2 | 服务期限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服务要求 | 完成各项控制目标。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业绩要求：见附录1  拟投入的项目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工程管理负责人资格：见附录2  拟投入的其他主要人员资格：见附录3  投标人单位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4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本款内容相应修改为：  （1）被吉林省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本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吉林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的将严厉惩处，并计入该企业信用评价。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补充说明（由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电子招标系统限制，特制作了招标文件补充说明。凡对电子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招标文件补充说明”为准）。招标文件补充说明列在电子招标文件“其他”模块中。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
|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投标人打开修改通知时系统自动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投标人打开修改通知时系统自动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 |
| 3.2.5 |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万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符合《关于调整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电子保函担保业务的公告》（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2025年1月16日发布）规定的电子保函（或电子保单）。  其他要求：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临河街支行  账户名称：牧洲（吉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581100100100208770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一栏可填写：“平安至民主代建保证金”  （2）若采用保函或保单，应符合《关于调整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电子保函担保业务的公告》规定。电子保函（保单）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和开立人负责。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资格审查资料的复印件必须为彩色复印件，复印件清晰可辨。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无。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阶段仅提交系统内电子投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系统内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是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纸质投标文件应标注页码，且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其他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牧洲（吉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南关区青怡坊山丘文化产业园云琅大厦A座9楼）  提交截止时间：中标结果公示后3日内将纸质版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电子标书 U 盘2份，送至代理机构（可顺丰快递邮寄）。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要求外，还应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书脊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7日13时00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室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按电子开标系统显示的自然顺序；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按电子开标系统显示的自然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以中标结果公告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  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公告期限：3日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 信用评价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①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②若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应满足相关规定，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保函真实有效。③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④若采用现金和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不要求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延边州交通运输局  地 址：延吉市公园路5568号  电 话：0433-2705070  传 真：0433-2257000  邮政编码：133000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 9.1 |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 是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有关本项目工程内容的说明 | 1.包含项目管理、协调及技术支持等费用  2.服务范围以招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 10.2 | 证明材料 | （1）本文件中所提及的“复印件”均指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  （2）为保证评标工作的质量和进度，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证明材料（各种文书、证件等）应提供有效页。 |
| 10.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摊入报价之中。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20000元。  （2）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 10.4 | 解释权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10.5 | 代建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代建方案”编制，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10.8 | 词语定义 | （1）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不包括本数。  （2）除有特殊说明外，本文件中所称的“近3年”或“近5年”等，是指自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起逆推3年或5年。如：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为2025年，“近3年”的年限从2022年1月1日算起,“近5年”的年限从2020年1月1日算起。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承担过5个以上（含5个）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的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

说明：（1）表中涉及到的各项工程术语均执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标准；

（2）项目管理包括：工程代建、工程建设、EPC总承包、BT、BOT、PMC、PPP项目管理方式及施工监理、勘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等；

（3）公路业绩为改扩建、新建工程；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拟投入的项目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工程管理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现场负责人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且在投标人处缴纳社保3年或者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3年（2022年8月-2025年8月）以上；  （2）10年以上的公路建设行业从业经验；  （3）工程技术系列高级技术职称；  （4）2个同类项目[[1]](#footnote-0)建设管理经历。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技术负责人 | 1 |
| 工程管理负责人 | 1 |

注：本表所列人员类别和数量为最低要求，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有权要求代建人无偿增加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拟投入的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计划合同负责人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工程技术系列中级技术职称；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安全环保负责人 | 1 |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工程技术系列中级技术职称；  （3）具有符合要求的安全证书； |

注：本表所列人员类别和数量为最低要求，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有权要求代建人无偿增加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单位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投标人单位人员 | 15 | 工程技术系列高级技术职称 |
| 35 | 工程技术系列中级技术职称 |

5.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款修改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将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招标评标程序简介如下：  （1）招标人按照 “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2）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3）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4）评标委员会对开标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分，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如果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代建工作方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以上各项比较因素得分都相等，则通过评委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代建服务期限；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单形式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不得有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2）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项目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工程管理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其他主要人员及投标人单位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代建工作方案： 35 分  主要人员： 25 分  业绩： 20 分  履约信誉： 1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2]](#footnote-1)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代建工作方案 | 35 分 | 项目建设组织机构 | 5分 | 一般：3分  较好：3-4分  满意：4-5分 |
| 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环保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 10分 | 一般：6分  较好：6-8分  满意：8-10分 |
| 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环保等目标控制措施 | 15分 | 一般：9分  较好：9-12分  满意：12-15分 |
| 项目管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5分 | 一般：3分  较好：3-4分  满意：4-5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25 分 | 项目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工程管理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任职资格与业绩 | 25分 | 符合最低资格要求：15分 |
| 项目现场负责人每增加一个同类项目建设管理业绩加5分，最多加5分；技术负责人每增加一个同类项目建设管理业绩加2.5分，最多加2.5分；工程管理负责人每增加一个同类项目建设管理业绩加2.5分，最多加2.5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 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绝对值×100×0.2；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绝对值×100×0.1。  评标价得分最低扣至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0 分 | 企业业绩 | 20 分 | 符合最低资格要求：12分 |
| 每增加1个一级及以上公路建设项目管理相关工作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 |
| 履约信誉 | 10 分 | 对投标人服务的评价 | 10 分 | 按照以下优先次序应用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结果：  a. 投标人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发布吉林省2024年度公路建设市场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中的信用评价等级；  b.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2023年度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  c. 以上二者都有的，采用等级较低的评价等级；  d. 投标人没有以上评价结果的，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不良行为记录”查询结果，若无在处罚期内的不良信用记录，最高可按A级认定，但不得高于其在吉林省或全国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若有在处罚期内的不良信用记录，按C级、D级对待。  信用等级AA得10分  信用等级A得8分  信用等级B得6分  信用等级C、D得0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所有评分分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代建工作方案采用“暗标”评审，如果某投标人的代建工作方案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暴露投标人信息的，评标委员会应一致将其施工组织设计评为0分，在详细评审汇总页面中做否决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 | | | | | |

**6.公开时间**

本关键内容公开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结束。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延吉市公路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延吉市客运站三楼

联系人：刘升龙

电 话：0433-8339009

招标代理机构：牧洲（吉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青怡坊山丘文化产业园云琅大厦A座9楼

联系人：刘婷婷

联系电话：13610788169（办公电话）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延边州交通运输局

1. 招标文件中同类项目系指新建或改扩建的一级及以上公路，不含养护业绩。 [↑](#footnote-ref-0)
2. 代建工作方案、履约信誉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1)